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随政办函〔2021〕1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 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随州市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培养，全面提升乡村医生队伍素质和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鄂发〔2020〕11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至2023年，以“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政府补助”方式，用3年时间在全市范围内招收培养470名品德好、素质高、热爱医疗卫生事业的学生，通过3年医学相关专业大专教育，培养一批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下得去、留得住，能扎根基层服务的乡村医生，切实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计划2021年招收200名，2022年招收140名，2023年招收130名。

二、工作内容

（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工

作。县（市、区）级卫生健康、编制、财政、人社、教育部门是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

（二）招生对象。户籍在委托培养县（市、区），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经审查合格可参加 2021 年（当年）全国普通高考并达到委托培养学校所在批次录取分数线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或中职生。

（三）培养学校。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任务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承担。

（四）招生程序。

1. 制定年度培养计划。各县、市、区要于上年 10 月底前，参照《随州市定向委托培养乡村医生基本任务表》（详见附件），制定下年度委托培养招生计划，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报市卫健委备案。各地可根据各自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乡村医生培养需求，在完成基本任务数的基础上，酌情增加培养人数。

2. 引导考生填报志愿。各县、市、区在每年考生填报高考志愿前，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考生合理填报高考志愿。确定参加乡村医生定向培养计划的考生应填写《乡村医生免费订单定向培养志愿表》，并报各县、市、区教育和卫健行政部门备案。

3. 考生录取。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填报志愿，由培养学校按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招生程序统一录取。

4. 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培养学校签订委

托培养协议。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委托培养生签订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协议（原则上回村卫生室服务不少于5年）。

5. 入学管理。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生采取全日制3年大专学历教育，参照全科医生教育计划单独编班教学，纳入院校统一管理；修完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大学专科毕业证书。

（五）资助经费。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定额补助经费每人每年10000元（其中学费5000元，生活费5000元）。由市、县（市、区）两级承担省级资金之外部分，并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其中市级财政承担10%。定额资助费用在每年9月底前足额拨付到培养学校。培养学校不得重复收取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生学费及其他政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六）定向就业。委托培养生完成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后，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协议、工作需要、本人意愿和就近便利原则，采取“乡管村用”方式，安排到村卫生室工作，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资格的，享受相应待遇。

（七）享受待遇。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充分保障委托培养的乡村医生待遇，年收入不低于各地乡村医生平均水平，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按照中央和省、市要求，合理调整乡村医生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各地要支持在岗乡村医生按照政策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凡毕业后认真履行协议、达到考核要求的，在执业资格

考试、职称评定和参加乡镇卫生院招聘考试等方面优先考虑，并推荐参加全科医师培训和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

(八) 约束措施。凡未能在乡村医生岗位工作达到规定年限、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根据协议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 摸清底数，制定工作计划。各县、市、区要结合乡村医生队伍实际，科学制定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生招录培养具体实施方案和分年度计划，重点向乡村医生配备比例不够或超龄的村倾斜扶持。

(二) 广泛宣传，层层动员招生。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动员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参加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确保年度招生计划任务顺利完成。

(三) 加强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学校要紧贴乡村医生岗位实际，重点围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地方病诊疗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常用护理能力培养，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加强学生教育教学等日常管理和乡村医生情结培养。各县、市、区要会同培养学校切实安排好临床实践活动，确保学生毕业后能够胜任实际工作。

(四) 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效。市政府定期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制定计划、督办落实等任务；市、县（市、区）

财政部门要按负担比例足额落实资助经费；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落实招生指标、协调教学和学生日常管理；人社部门要将委托培养定向就业的乡村医生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及社会保障范围。随州职业技术学院要保证教学质量，安排精干师资队伍组织教学，对学员在校期间的纪律考勤及学习情况，每学期通过书面形式向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通报一次。

附件：随州市定向委托培养乡村医生基本任务表

附件

随州市定向委托培养乡村医生基本任务表

地区	总任务数	2021年 任务数	2022年 任务数	2023年 任务数
随县	150	60	45	45
广水市	200	80	60	60
曾都区	94	49	27	18
随州高新区	15	6	5	4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11	5	3	3
总计	470	200	140	130

备注：表中任务数是各地应完成工作的下限，每年各地可结合实际酌情增加，不设上限。

抄送：市委各部门，随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